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首席執行官變更

中旭未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¹，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文紅女士(「梁女士」)因獲分配處理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且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新職，故已提呈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沒有任何與彼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的其他資料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梁女士將留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多品類產品開發和海外遊戲的分銷業務。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旭波先生(「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如下：

吳旭波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彼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2024年8月30日，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起擔任江西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彼曾榮獲或入選了多項榮譽，其中包括第十九屆中國品牌領袖年會(CBLS 2024)「2024中國十大品牌領袖」、

¹ 中國經營實體指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2023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2023廣州好網民評選活動社會大愛好網民、奧納獎 — 2023年度「傑出愛心企業家」、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22年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第十二屆公益節「年度公益人物」、上饒十大企業家、第十五屆「上饒十大傑出青年」及上饒改革開放40年40人40事。

吳先生於2015年5月創辦本集團以來擔任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西貪玩」)主席及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網頁遊戲運營及營銷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負責整體營銷事務，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法警大專文憑。

憑藉其工作經驗，吳先生對行業及本集團業務有深入及扎實的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務。

吳先生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委任年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即2023年9月28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吳先生有權獲得按年人民幣2.0百萬元的薪酬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及袍金。吳先生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如屬酌情花紅)年內表現釐定。吳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及其中一間相聯法團江西貪玩的權益，詳情載於下表。

本公司／ 江西貪玩	權益性質	普通 股數目／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¹⁾	佔本公司 ⁽²⁾ ／ 江西貪玩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 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³⁾	264,263,000 (L)	49.45% (L)
	實益擁有人 ⁽⁴⁾	4,255,157 (L)	0.80% (L)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186,400 (L)	0.41% (L)
江西貪玩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550,000 (L)	45.50% (L)
	實益擁有人 ⁽⁶⁾	635,260 (L)	6.35% (L)

附註：

1. (L)表示好倉。
2. 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計算。
3. 吳先生透過WxLand International Ltd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Land International Ltd由WxLand Holding Limited及WxLand Limited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先生及WxLand Holding Limited。吳先生亦分別為WxLand Holding Limited及WxLand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
4.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5. 由於吳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其被視為於2,186,4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約6.35%權益。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吳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45.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吳先生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梁女士辭任後，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由吳先生擔任。鑑於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吳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有效實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監測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營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女士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市，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